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对照表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改，增加党建工作章节。

一、修订条款

公司章程原条文	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文
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
二、新增条款

1、在第九条后，增加新条款

第十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党章》”）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。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
2、在原第一百一十五条后，增加条款：

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事先听取控股股东方党组织的意见。

3、在第七章后，增加党建工作一章：

第八章 党组织

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公司党委），并设党委设书记 1 名，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。党委成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

设置，并按照《党章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。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经理层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同时，按规定设立纪委。

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《党章》等相关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，国资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。

（二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。党委对总经理提名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建议，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。会同经理层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。

（三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并提出意见建议。

（四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统战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工作。领导党风廉政建设，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。

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；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5日